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關連交易 訂立技術轉讓合同

訂立技術轉讓合同

2021年7月29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批准《關於技術轉讓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日，製藥廠與健康元訂立技術轉讓合同。據此，健康元擬將其自行研發的阿立哌唑微晶項目（「本項目」）轉讓給製藥廠（「本次轉讓」），製藥廠同意支付相應的轉讓費，總額為人民幣40.20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44.74%股本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健康元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並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45.71%股權；(ii)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為健康元的董事及副總裁；及(iii)非執行董事俞雄先生為健康元的總裁，故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被視為於技術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技術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鑒於轉讓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技術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1年7月29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批准《關於技術轉讓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日，製藥廠與健康元訂立技術轉讓合同。據此，健康元擬將其自行研發的阿立哌唑微晶項目轉讓給製藥廠，製藥廠同意支付相應的轉讓費，總額為人民幣40.20百萬元。

一、技術轉讓合同

技術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29日

訂約方

買方：製藥廠

賣方：健康元

先決條件

技術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並作相關披露後方可作實。

有效期

技術轉讓合同有效期至本項目產品上市銷售十年結束。

主體事項

健康元擬將本項目轉讓給製藥廠，製藥廠同意支付相應的轉讓費。本次轉讓包含的技術秘密範圍：按仿製藥一致性評價要求，完成阿立哌唑微晶全部藥學研究和中試放大生產、臨床方案、生產線建設等產生的數據及方案。

知識產權權利歸屬

本合同涉及一項仿製藥相關技術的轉讓，履行本合同產生的數據、資料成果歸屬製藥廠。如取得生產批件，製藥廠則作為阿立哌唑微晶藥品的上市許可持有人。如本項目新產生知識產權，專利所有權歸健康元，製藥廠自動享有使用權。利用本合同研究成果進行後續改進所產生的技術成果及其知識產權歸完成方所有，若完成方為健康元，專利所有權歸健康元，製藥廠自動享有無償使用權。

對價及付款安排

轉讓費為人民幣40.20百萬元，由製藥廠按照下述支付方式和時間分期支付健康元：

第一期款：製藥廠應在本合同生效及確定研究計劃起2周內，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給健康元40%的轉讓費，即人民幣1,608.00萬元；

第二期款：製藥廠應在本項目完成3批中試，並檢驗合格起2周內，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給健康元30%的轉讓費，即人民幣1,206.00萬元；

第三期款：製藥廠應在本項目提交註冊申報，並取得受理號起2周內，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給健康元20%的轉讓費，即人民幣804.00萬元；

第四期款：製藥廠應在本項目取得生產批件起2周內，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給健康元10%的轉讓費，即人民幣402.00萬元。

銷售提成：製藥廠將按其年度審計報告中本項目產品的年度淨銷售收入的6%作為提成（不含稅）給予健康元，期限為自本項目產品上市銷售起十年。十年後，銷售提成事宜將由雙方另行商議確定。

釐定對價的基準

轉讓費主要參考本集團同類產品的研發投入並結合市場同類產品的研發投入後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製藥廠的權利與義務

- (1) 製藥廠作為阿立哌唑微晶上市許可持有人，履行相應權利及義務；
- (2) 按本合同約定向健康元提供轉讓費；
- (3) 本次轉讓完成後，若繼續委託健康元研發及生產，雙方另行約定並簽署委託研發及委託生產協議。

健康元的權利與義務

- (1) 向製藥廠提供本合同所述的技術秘密；
- (2) 向製藥廠提供本項目研究計劃。

違約責任

(1) 如製藥廠無正當理由違反本合同約定延遲付款，則每拖延一周支付款項，製藥廠須按照本合同約定應付而未付金額的0.5%支付違約金；如健康元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約定義務，則每拖延一周，健康元須按照已收本合同金額的0.5%支付違約金；

(2) 本合同簽訂後，由於製藥廠的原因中途解除或終止本合同，或無法繼續履行本合同，健康元將不退還製藥廠已支付的費用，且製藥廠應就健康元已完成工作支付相應的費用；

(3) 由於雙方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本項目未能通過現場核查或未獲上市批准，則由雙方協商解決；及

(4) 如任一方違反其他條款，則違約方應根據本合同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

其他安排

本次轉讓完成後，製藥廠將根據本項目的研發需要及進度委託健康元進行後續研發及生產本項目藥品，因委託研發及生產而形成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按照《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必要的審議及披露程序並另行簽訂協議後執行。

二、訂約方之資料

製藥廠為一家於1989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自產的化學藥品、生化藥品、微生物製劑、生物製品等。製藥廠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健康元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於2001年在上海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即研發、生產及銷售(i)製劑產品；(ii)原料藥和中間體；及(iii)食品及保健食品。健康元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保國先生。健康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三、本次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轉讓有利於豐富本公司精神領域製劑產品，符合本公司中長期的戰略發展方向。阿立哌唑微晶屬於新型非典型抗精神分裂症藥物，適應症/臨床應用主要涉及精神分裂症、雙相障礙、難治性抑鬱症等。根據IQVIA統計數據顯示，國內抗精神分裂症藥物2020年度終端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65.21億元，未有阿立哌唑長效製劑藥品上市銷售，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項目具有良好的市場潛力，產品上市後可為本公司精神類產品營銷佈局打造產品組合高壁壘，為本公司未來的營銷策略優化奠定了基礎。

本次轉讓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本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變化，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轉讓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而本次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44.74%股本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健康元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並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45.71%股權；(ii)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為健康元的董事及副總裁；及(iii)非執行董事俞雄先生為健康元的總裁，故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被視為於技術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技術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鑒於轉讓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技術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立哌唑微晶」	指	阿立哌唑長效肌肉注射劑（400mg）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及於2001年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
「製藥廠」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為一家於1989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自產的化學藥品、生化藥品、微生態製劑、生物製品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費」	指	技術轉讓合同項下的技術秘密轉讓費總額，由製藥廠分期支付健康元，金額為人民幣40.20百萬元
「技術轉讓合同」 或「本合同」	指	制藥廠與健康元於2021年7月29日所訂立的技術轉讓合同。據此，健康元擬將其自行研發的阿立哌唑微晶項目轉讓給製藥廠，製藥廠同意支付相應的轉讓費，總額為人民幣40.20百萬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1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